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12.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款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